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1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832 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2,646,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8262%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7 人，其中周东利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关中先生、於骁冬先生、陈育文先生、李非先生、戴德明先生、章靖忠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刘平先生、胡在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李红亮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龚健先生视频出席会议，孔峻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 100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682,501,268	99.9978	138,500	0.0021	6,800	0.0001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萌、赵津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